​

江西省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条例

​

（2023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总磷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鄱阳湖流域，是指鄱阳湖和汇入鄱阳湖的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本省县级行政区域。

本条例所称总磷，是指水体中所有有机磷和无机磷的总和。

第三条　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预防为主、公众参与、系统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将总磷污染防治纳入目标考核责任体系。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总磷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组织落实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工作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工作，鼓励将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居）民遵守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河长、湖长、林长应当按照河长制、湖长制和林长制的有关规定，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总磷污染防治的工作职责，协调解决总磷污染防治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鄱阳湖流域总磷监测，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总磷污染防治执法检查，负责协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总磷污染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鄱阳湖流域种植业、畜禽与水产养殖业总磷污染源头减量等防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镇生活污水总磷污染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动行业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推进磷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或者港口航运主管部门负责鄱阳湖流域通航水域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总磷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渔业船舶（含拆解作业）、军事船舶、体育运动船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河道采砂监管、河湖岸线管控、水资源调度和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等总磷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总磷污染防治中的湿地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国家标准考核要求明确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各级河长、湖长应当按照《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推动汇入鄱阳湖河流（湖泊）总磷污染系统治理，提升鄱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地表水总磷浓度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国家标准相应考核级别要求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限期达标方案，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方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全面排查流域范围内面源、点源、移动源等各类总磷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总磷污染源排放清单，根据污染源情况分类制定污染防治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总磷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实施联合监测、信息共享、共同治理，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总磷污染防治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推动发展绿色种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农、林业生产经营者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提高磷肥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推进农田灌溉退水循环利用和生态化处理。鼓励支持地表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减少含磷污染物进入河湖水体。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绿色种养循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任何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弃置、处理畜禽尸体、粪便、污水等畜禽养殖废弃物。鼓励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区域合理规划和建设尾水生态化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推广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净化技术，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和指导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实施尾水治理，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污水治理设施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的建设及改造，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推进城市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建住宅阳台、露台污水收集系统设计、施工的监督管理。新建、改建住宅阳台、露台应当设置污水管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并逐步对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实施管道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技术指导和执法监管，督促、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推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制定产业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磷矿、磷化工产业升级改造和涉磷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减少工业污染的总磷排放。

涉磷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并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鼓励涉磷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含磷原辅材料的使用和资源消耗。

磷化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总磷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实施初期雨水污染控制。磷化工企业实施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禁止在鄱阳湖流域新建、扩建淘汰类、限制类磷化工项目。

第十四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或者港口航运主管部门应当推进船舶污染物收集、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改造。

禁止违法违规排放船舶压载水、含磷化学品运输船洗舱水。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明确排污口相应排污单位和责任人。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磷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含总磷指标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十六条　鄱阳湖流域滨湖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还应当实行下列总磷污染防治措施：

（一）在湖泊总磷浓度严重超标的地区，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实行人放天养，退渔还湖；

（二）以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村等人口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三）应当结合受纳水体水质目标要求和水质状况，有计划地逐步对具备条件的电排站、水闸建设调蓄净化系统；

（四）在具备条件的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等区域应当建设生态沟渠、生物滤池、人工湿地等拦截净化设施。

本条例所称鄱阳湖流域滨湖地区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范围确定。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鄱阳湖流域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和水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流域重点河湖清淤，推进环保疏浚等内源污染治理，实施污染底泥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从事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采砂活动对水体总磷浓度的影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和保护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降低土地整理、城乡建设与农林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沿河沿湖水土流失风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因地制宜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小微湿地的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优先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具备恢复条件的区域开展湿地建设和恢复。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优化鄱阳湖流域总磷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平台建设，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鼓励采用高光谱成像、无人机遥测、卫星遥感、同位素示踪等新技术进行科学监控。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财政投入，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逐步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融资机制，优先支持鄱阳湖流域滨湖地区开展总磷污染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鄱阳湖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工作的奖补力度，鼓励行政区域间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藻类防控、废水深度处理等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总磷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鼓励、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水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科普宣传等活动。

对在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提高总磷污染防治意识，不得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含磷洗涤剂，鼓励、引导使用无磷洗涤剂，不用或者少用含磷洗涤剂。不得违法改变阳台、露台污水管道等户内污水收集系统。

鼓励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维护生态景观工作等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生产再生水设施，配备回用设备。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总磷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上级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总磷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磷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安装含总磷指标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含磷洗涤剂或者违法改变阳台、露台污水管道等户内污水收集系统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